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9號

上訴人 磊旺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宋淑敏

上訴人與磊旺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6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玉門